

江苏省卫生计生委处（室、局）便函

苏卫规划函〔2018〕8号

关于印发《2018年全省卫生计生规划与信息化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市卫生计生委相关处室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计生委（局）相关科室：

为切实做好今年我省卫生计生规划与信息化工作，现将《2018年全省卫生计生规划与信息化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。请根据要点精神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或方案，确保2018年全省卫生计生规划与信息化工作各项任务有效落实。

江苏省卫生计生委规划与信息处

2018年4月8日

规划与信息处

2018年全省规划与信息化工作要点

2018全省规划与信息化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，紧紧围绕省委、省政府和委党组的决策部署，以强烈的责任感与使命感，抓重点、补短板、强弱项，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和服务体系建设，进一步强化信息化标准、规范和制度建设，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，充分发挥规划与信息化工作的引领、支撑和保障作用，做好以下重点工作：

一、强化标准质量，统筹引领卫生计生事业改革发展

以高质量发展作为规划实施的根本落脚点，发挥统筹引领作用，高标准推进基本项目建设和健康产业发展，推动我省卫生计生事业科学发展。

1、做好各项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。贯彻《全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》，推动各地体系规划的落实，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尤其是三级综合医院规模，大力推进康复、儿童、精神、妇幼、护理、医养结合等专业机构发展。加强《全省“十三五”卫生与健康暨现代医疗卫生体系规划》实施和监测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完善配套实施方案，落实重大项目和工程，统筹规划执行的进度、质量，组织开展规划执行情况评估。

2、进一步规范中央投资项目的申报与管理。建立健全投资项目基础管理数据库，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项目论证，协助委相关处室，积极争取更多的中央及国家卫生计生相关基础设施、服务能力、人才培养等建设项目投资，促进卫生计生服务能力的提升。加强对中央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管。通过“国家卫生计生委建设装备审批监管系统”对中央投资项目建设进展实行按月调度，按时推进医疗卫生项目执行进度、提高项目实施质量、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。

3、落实全民健康保障工程规划。组织实施国家健康医疗保障工程建设规划，推广应用“国家卫生计生委建设装备审批监管系统”，实现中央投资基本建设项目信息在线申报和动态管理。健全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管理。开发基本建设项目与大型医用设备管理系统，建立卫生计生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库，并探索与国家卫生计生委、省发改委相关系统实现对接。

4、加强基本建设管理。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和相关规定，积极推进基本建设实行代建制管理的实施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工程项目建设的业务流程，实现建设和使用的监管分离。积极实施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代建制，并指导各地开展基本建设代建制工作。规范委直属单位基本建设管理制度，健全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制度，进一步落实项目实施和监管责任，开展基本建设管理督查。加强部门的沟通协调，按照“承诺、评估、调度、考核”推进机制，强化重大投资

项目实施督查，加大对省重大投资项目推进力度。

5、贯彻省政府关于健康产业发展相关政策。组织开展全省推动健康产业发展的调研工作，协助省相关部门制定健康产业发展规划，落实好卫生计生部门职责。推进国家首批健康医疗旅游示范基地“泰州市姜堰区健康服务业集聚区项目”的建设，促进我省健康旅游产业发展。

二、突出务实应用，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

大力实施智慧健康工程，落实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试点任务，建立完善全民健康信息服务平台。

6、完善各级健康信息平台。完善各级健康信息平台建设，确保实现省、市、县级平台联通全面覆盖。研究制定《江苏省区域健康信息平台功能应用分级评价标准(2018版)》，部署开展第二轮测评，组织具备条件地区参加国家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，推动各地平台建设提档升级。年内所有市、县级平台要与省平台联通，共享交互健康档案等信息。

7、大力开展远程医疗。确保实现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远程医疗服务全面覆盖。重点推动县（市）级医院发挥中坚纽带作用，对上接受帮扶、对下提供指导，建立区域性影像、心电等中心，开展远程会诊、交流、培训。没有自建系统的地区和单位，可直接租用移动、电信、联通等运营商服务，保证年内所有县（市、区）都有远程医疗相关活动开展。

8、加强信息资源管理。编制健康医疗信息资源目录，强化业务系统整合和健康医疗数据归集。加强信息标准建设

应用，加强部门之间信息交互，强化政务信息公开。

9、强化电子健康档案建设。强化电子健康档案规范化建设，做好动态更新，开展务实应用。做到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，基本实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象开放。

10、推动网络化、数字化医院建设。开展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，促进医疗线上线下服务有机结合。推进互联网与医疗卫生深度融合发展，促进人工智能在医疗卫生领域应用。

11、打造全省"一站式"健康医疗信息服务平台。整合预约挂号、检验检查报告查询、计划免疫预防接种记录查询、家庭医生签约管理等服务应用，打造全省"一站式"健康医疗信息服务平台。在试点基础上，推广电子健康卡应用，改善群众看病就医服务体验，引导居民参与自我健康管理。

12、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。围绕心脑血管、肿瘤等疾病防治和医学影像诊断等领域，开展大数据、人工智能辅助应用试点，落实3—5个临床医学和公共卫生大数据应用示范中心建设。协调建设"医疗影像云"，向各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影像集中存储备份服务。

13、完善信息化制度建设。调整成立省卫生计生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，加强对全省卫生计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领导。制订和发布《省卫生计生委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》和《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》，规范信息化项目管

理，推动信息资源共享整合。根据相关要求，编制完善省统筹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方案，并组织开展项目申报。

14、落实信息化项目建设。开展基本建设项目管理与大型医用设备监管系统、行业廉政综合监管平台建设，协同开展医疗服务综合监管系统、妇幼健康服务系统、疾病预防控控制系统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和生育登记服务系统等建设，统筹做好信息化基础设施和信息资源管理。

15、强化信息安全保障。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报告和信息通报制度；开展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年度检查，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的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，指导和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；研究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管理办法，探索建立健康医疗数据应用准入机制。

三、强调科学规范，提升大型医用设备管理水平

适应政府职能转变，创新管理机制和工作方式，把工作重心切实转移到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及使用的事中、事后监管上来，提高配置管理的科学性和设备使用的规范性。

16、健全设备管理机制。贯彻落实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实施配置规划及许可证制度。加快完善大型医用设备管理相关规章制度，出台《江苏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实施细则》，促进管理模式由政府内部事务转为行政许可。调整充实大型医用设备管理评审专家库，健全技术评估手段，细化量化评审标准，提高大型医用设备有效使用。

17、做好设备配置评审工作。贯彻落实国家下达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指标，实施总量控制，严格准入、科学论证，合理布局。正确处理发展和约束的关系，统筹确定2018—2020年各地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指标。各地根据下达的配置规划指标，制定本地区的配置规划并组织实施。做好设备配置管理转行政审批的预案工作，条件符合后尽快启动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评审工作。做好甲类设备配置初审、送审工作。

18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适应政府职能转变要求，依据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加强大型医用设备使用全过程管理。制定加强大型医用设备使用监督管理办法，组织卫生监督机构和相关专家联合督查，促进医疗机构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大型医用设备管理规范化。创新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工作手段，建立全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监管平台。加大设备使用人员业务培训力度，提高队伍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。

19、推进国产设备使用。加强统筹协调，搭建产学研医深度的协作平台，促进国产大型医用设备的产学研用相结合。深入推进医疗机构配置使用国产乙类大型医用设备试点工作，做好高端医疗设备应用示范项目、骨科手术机器人应用中心项目的跟踪管理，按照国家要求做好相关评估工作。

20、开展设备集中采购试点。协调相关部门，完善出台《江苏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集中采购指导意见》，建立集中

采购评标技术专家库，开展集中采购试点；在试点基础上，在全省范围稳步推进。

四、坚持求真务实，扎实做好卫生计生统计

以提高统计能力、数据质量、统计公信力为目标，加强质量管理，强化统计分析，充分发挥统计的信息咨询与监督作用。

21、做细做实常规统计工作。进一步强化质量控制与会审，创新数据质量提高方法，树立和强化统计权威。组织开展统计数据质量互查与自查，探索建立第三方数据评估分析机制，加大数据质量通报范围与力度。

22、组织做好第六次国家卫生服务调查工作。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部署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组织落实好我省第六次国家卫生服务调查工作，通过了解居民卫生服务需要、需求和利用以及对医疗服务的满意度等信息，客观反映卫生改革发展成就及问题，预测卫生服务供需变化的趋势，为科学制定卫生事业发展规划、评价医改实施效果提供依据。

23、推进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患病情况定期报告制度深入实施。认真落实《江苏省健康扶贫工程实施意见》，大力提升报送数据质量精准性，加强报告数据分析与应用。

24、健全统计工作制度。加强统计队伍能力建设，加强业务部门的数据扎口管理，建立和完善统筹协调机制，形成部门合力，规范卫生计生统计信息发布，杜绝多头统计、数出多门，健全单位名录管理，形成统一完整、信息真实、更

新及时、互惠共享的基本单位名录。

25、加强统计数据分析。充分利用卫生计生部门掌握的大量统计与数据资源，促进数据融合和资源整合，加强数据关联分析，提升数据分析能力，推动实现基于数据的科学决策。